

114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權責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請教近年收容人數、收容人戶籍或居住縣市分布，另請教是否有人口社會經濟特性的統計，例如年齡、學歷、就業經歷、家庭狀況等？	意見事項： 請增加補充各院收容人數、案由及身心障礙少年的統計數據供委員參酌？請問所方有統計收容少年的收容「事由」嗎？ 建議事項：無。	機關之說明：
		臺北少年觀護所近年在所收容少年-年齡別
		單位:人
		年月底 總計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09年底 164 1 4 15 15 43 55 29 2 -
		110年底 156 1 - 8 27 36 53 27 4 -
		111年底 135 1 4 15 31 20 34 25 4 1
		112年底 155 - 4 8 24 47 48 19 2 3
		113年底 157 1 5 18 16 37 46 26 8 -
		114年5月底 150 - 6 15 15 34 48 25 5 2
臺北少年觀護所近年在所收容少年-學歷別		
單位:人		
年月底 總計 國小肄業 國小畢業 國中肄業 國中畢業 高中(職)肄業 高中(職)畢業 專科肄業		
109年底 164 - 37 26 101 - -		
110年底 156 1 39 23 90 - 3		
111年底 135 - - 39 24 70 1 1		
112年底 155 - - 32 32 88 2 1		
113年底 157 - 1 45 29 80 1 1		
114年5月底 150 - 1 49 28 69 1 2		
臺北少年觀護所近年在所收容少年-職業別		
單位:人		
年月底 總計 學生 工 服務工作人員 無業		
109年底 164 70 33 22 39		
110年底 156 60 40 15 41		
111年底 135 54 19 24 38		
112年底 155 47 32 26 50		
113年底 157 63 25 25 44		
114年5月底 150 52 32 24 42		
臺北少年觀護所近年在所收容少年-家庭經濟		
單位:人		
年月底 總計 貧困無以維生 勉強維持生活 小康之家		
109年底 164 13 84 67		
110年底 156 12 84 60		
111年底 135 10 68 57		
112年底 155 2 85 68		
113年底 157 12 73 72		
114年5月底 150 9 69 72		

本所每年度新收入所人數約為：1100人上下，上列統計圖表之數據皆以當年最後一日在所的人數為基準，經統計本所近5年來收容人數並未有明顯減少趨勢；自108年少事法修正強化各縣市政府少輔會機制後各界均預期會減少收容少年人數，且本所於疫情期間收容人數確有減少，故使委員誤認本所收容人數會有減少趨勢。

機關回覆委員意見：

臺北少年觀護所近年新入所收容少年-案由																	
																單位:人	
年月底	總計	詐欺	留置觀察	傷害	毒品防制條例	竊盜	妨害秩序	妨害自由	威化教育	妨害性自主罪	殺人未遂	少年法權犯	洗錢防制法	公共危險	恐嚇取財得利	組織犯罪條例	其他
總計	5,971	1,246	845	647	599	473	392	208	198	142	141	140	109	105	98	83	545
109年	1,301	254	207	146	129	118	80	41	46	22	31	56	3	26	15	7	120
110年	1,045	190	136	137	122	72	77	33	40	23	32	32	4	15	13	16	103
111年	949	185	137	106	80	77	59	53	33	34	31	24	13	21	14	5	77
112年	1,108	269	161	120	100	81	69	27	30	21	23	24	28	19	14	27	95
113年	1,085	262	136	94	96	89	70	46	31	29	21	3	45	18	25	21	99
114年1-5月	483	86	68	44	72	36	37	8	18	13	3	1	16	6	17	7	51

臺北少年觀護所近年新入所收容少年-羈押法院										
年月底	總計	基隆地院	臺灣高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桃園地院	高雄少年家院	澎湖地院	新北地檢
總計	5,971	217	49	688	2,060	1,055	1,898	1	1	2
109年	1,301	35	12	186	448	282	338	-	-	-
110年	1,045	49	5	124	316	215	335	-	1	-
111年	949	29	5	115	312	181	307	-	-	-
112年	1,108	37	13	112	412	145	387	1	-	1
113年	1,085	50	11	110	379	162	372	-	-	1
114年1-5月	483	17	3	41	193	70	159	-	-	-

1. 本所並未統計收容少年入所「事由」，但會將法官於收容書中「事由」後方註記之「理由」列為本所輔導及管理上的參考。
2. 經統計本所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少年計有5名，申請看診身心科的少年共計有20名。本所對於身心障礙少年的生活處遇，依其情狀表現採滾動式調整。

身心障礙與罹病情形明細表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使用者：[redacted]

呼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身分別	入本監日	場合	收容期間重大病史	相關手冊持有情形	身心障礙手冊持有情形
身心障礙手冊等級		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		3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細項	有效期限	重新鑑定日期	
0041	古○玲	B226	07/07/84	收容少年	114/03/04	女所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等級：輕度)[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有
0089	廖○宏	B226	10/04/84	收容少年	114/03/13	女所	注意力缺失過動症、主要為注意力缺失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等級：輕度)[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有
0327	楊○瑋	F1320	05/05/84	收容少年	114/06/03	新收監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等級：輕度)[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有
0098	林○均	A211	04/04/84	收容少年	114/03/05	女所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等級：輕度)[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有
0349	吳○欣	B121	05/05/84	收容少年	114/06/12	新收監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等級：輕度)[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有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請教收容機關的指派、收容人戶籍縣市分布、以及連結資源是否有區域特性？如何引進或篩選外部輔導資源？

意見事項：

依所方所述每年新收入所少年約1100人而「鑑別報告」就需製作1千多份？據了解有的少年入所不滿1個月後即出所，這樣所方也需製作「鑑別報告」嗎？

建議事項：

1. 前所方收容桃園地區少年人數比例很高，且近年來少年跨區域活動能力增加，不同縣市少年於所內收容期間之經驗交流，是否會造成犯罪率增加？所方對於同案少年和知悉少年間有嫌隙時應區隔並加強注意！。
2. 下一季會議時，請所方提供已製作完成的「鑑別報告」供委員們查看？

機關之說明：

臺北少年觀護所近年在所收容少年戶籍縣市

	總計	新北	桃園	臺北	基隆	苗栗	高雄	新竹	嘉義	彰化	臺中	臺東	臺南	宜蘭	花蓮	雲林	不詳
109年底	164	70	58	19	3	-	-	1	-	-	1	-	-	-	-	-	12
110年底	156	73	56	19	2	-	-	-	2	-	-	1	1	-	-	-	2
111年底	135	53	49	28	-	1	-	-	-	-	-	1	-	-	-	-	3
112年底	155	70	55	18	1	1	2	-	-	1	-	-	1	-	1	1	4
113年底	157	61	77	11	4	2	-	-	-	-	-	-	-	-	-	-	2
114年5月底	150	69	57	16	4	-	-	-	-	-	1	1	1	-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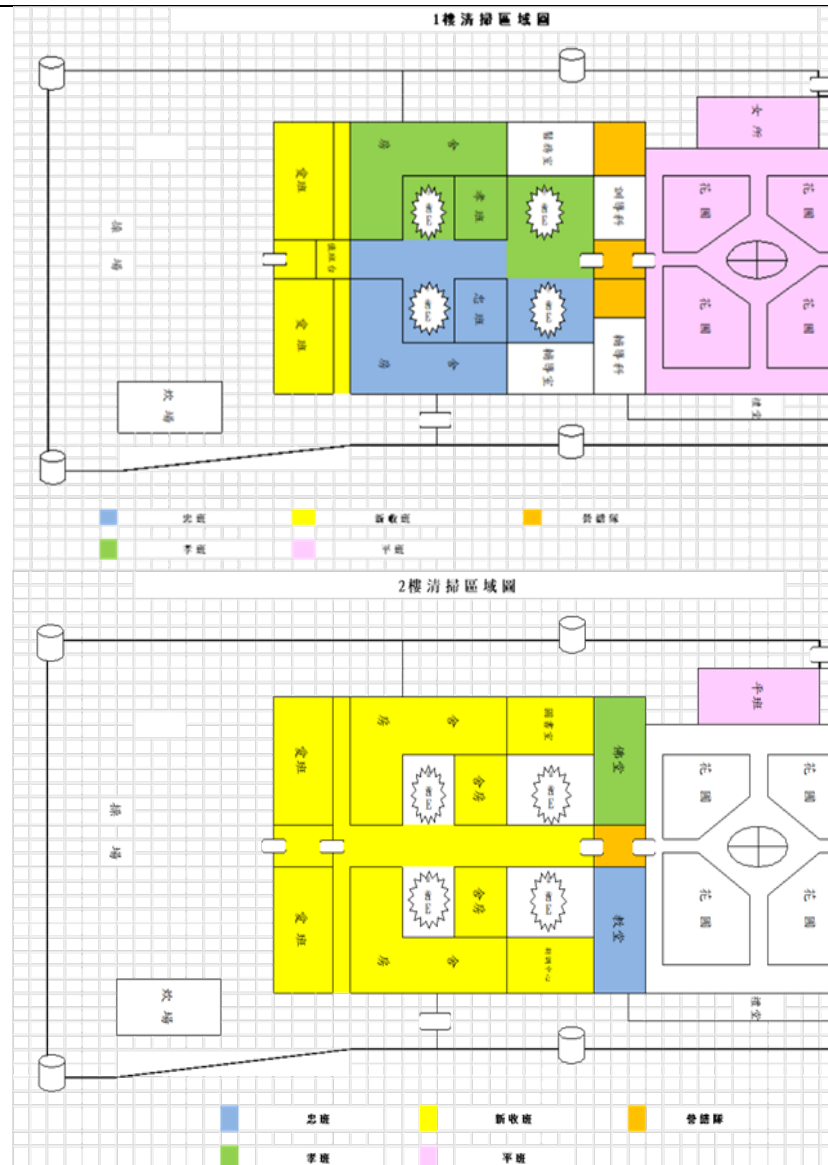
1. 本所收容少年於新收入所時，社工人員即會自行調查或主動詢問其所屬學校及所屬院方的調查保護官，請其安排相關社工入所訪視。若少年仍在學或為少輔會個案，則一定配有輔導資源連結；另裁定感化教育後，則由所屬院方的調查保護官主責其輔導資源之連結分配。
2. 針對原本無外部資源，但評估有需要者，由心社人員或個管師協助媒合本所合作之三大後追社政團體及轉介相關資源單位(主動聯繫、說明在所處遇，討論後續處遇安排)。
3. 本所每半年依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28條規定召開資源聯繫會議，邀集少年法院、社政、教育、輔導、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等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等資源與會，共同討論收容少年之資源運用及後追轉銜等四方連結之各項議題。
4. 上述有關引進或篩選外部輔導資源的最後篩選和主導均由少年所屬法院決定。

機關回覆委員意見：

1. 是的！凡是收容入所的少年本所均需製作「鑑別報告」。本所每月將少年「鑑別報告」函送其所屬地方法院後，即

		召開「鑑別結果審查會議」，並邀請相關法院就報告內容進行審查；惟迄今未見任何地院與會。 2. 感謝委員建議和指導；本所於少年入所時除依法官收容書註記和指示辦理相關生活照護外，另於調查階段時即蒐集少年基本資料，瞭解其案件概況、入所次數、家庭現況、就學及工作史、人際網絡、伴侶關係、成長史及生活情形等，再結合班級主管予以行為觀察並由初步晤談（資料蒐集與調查）、行為觀察、身體健康檢查及診斷等方式，進行相關身心觀察及進階評估擬定相關處遇措施並將同案少年區隔以導正其偏差行為。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貴所近年是否或如何進行房舍和設備空間的調整或更新？目前是否還有活動空間供發展或更新？	意見事項：無。 建議事項：無。	機關之說明： 1. 本所自六十三年奉命籌畫遷建於現址至今，除每年固定的建築物基礎維護外，近年來均積極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整修並積極改善收容人舍房設施及環境，如：106及107年間之全所舍房耐震補強工程，109年G、H舍房之整修工程、111年更換全所舍房的鋁門窗、整修新收班浴室及修繕愛班2樓舍房廁所。 2. 因本所FRP汗水處理設施，設備老舊且有破損化糞池，故本(114)年度積極爭取經費修繕改善本所環境衛生。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目前寢室內的空間，如何訂定生活規範？採取全所統一或各房自行運作？	意見事項：無。 建議事項：無。	1. 本所各班級之配房及配業均須注意收容少年同案狀況、紀律管理（如少年間相處、違規改配等）及個別化處遇（身心及精神狀況、家庭背景等）等因素；而各班級主管於配房時，尤其應注意收容少年個性、年齡及彼此相處情形，隨時機動調整配房。 2. 本所舍房內嚴禁設置房長，舍房床位及房內各項清潔工作須由班級主管分配，並要求夜間及假日舍房值勤人員隨時注意舍房動態。 3. 收容少年生活管理、秩序與各項行狀考核均由戒護人員實施，無假手收容少年代為管理之情事。 4. 本所為因應收容人數增加及維護舍房的環境衛生和整潔秩序，自6月10日起於平班先行試辦整潔及作息秩序評分作業（以各房為單位）；將於試辦1個月後，檢討並修正調整推行全所各班級實施。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寢室以外的空間清掃工作，如何進行分配安排？	意見事項：無。 建議事項： 有關青少年的工作都和教育息息相關，期望所方於推行環境清掃措施時要以教育為出發點並告知少年們維護環境整潔的意義和重要性！此外少觀	機關之說明： 本所公共區域由各班級少年負責清掃並訂有1、2樓清掃區域圖，如下圖。

所第一線同仁於工作辛勞之餘也請多給予收容少年正向的肯定話語，因為你們的一句稱讚及肯定就可能改變這個少年；而所方亦可適時地提供適當的獎勵品鼓勵少年。



轉知委員對同仁工作上的肯定!同時宣導同仁多多給予少年正向的鼓勵。

所方對於上課老師的遴選方式?因少年矯正機關的特殊性，普通教育體系的志工或老師可勝任嗎?

意見事項：無。
建議事項：無。

機關之說明：

本所經費有限，但因地處相對便利的土城，故常有社會愛心人士及慈善福利團體願意投入輔導工作，考量少年矯正機關的特殊性，本所係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等規範辦理教誨志工延聘事宜，遴選品性端正且對教化工作富有熱忱者(如有司法少年服務經驗者尤佳)加入輔導志工團隊，因本所為少年矯正機關並非一般學校故志工老師授課前均先行會告知溝通及宣導告知本所的特殊性，目前本所的志工老師僅部份領取車馬補助費。

有關近期行政院預算遭刪減1事，對於貴所業務及少年生活上有何影響?

意見事項：無。
建議事項：無。

機關之說明：

目前本所整體的業務費較為拮据，但不致於影響收容少年的生活處遇。

